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榆林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管理地方标准编制

委托方（甲方）：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 西安科技大学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29日

签订地点： 榆林市

有效期限： 签订之日起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住 所 地： 榆林市榆阳区湖滨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树武  
项目联系人： 白军伟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湖滨南路 1 号  
邮 编： 719051 电子信箱： 413492470@qq.com  
电 话： 15319591212 传 真： 0912-3526632  
企业规模： //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从事行业： 行政单位 是否科研机构： 否 （是、否）  
是否转制科研院所： 否 （是、否）是否上市公司： 否 （是、否）  
受托方（乙方）： 西安科技大学  
住 所 地： 西安市雁塔中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来兴平  
项目联系人： 孙林辉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中路 58 号 西安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电 话： 15619233887 传 真： 029-85583906  
电子信箱： 45642572@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榆林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管理地方标准编制 项目进行 地方发标准编制 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

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编制《城市容貌管理规范》《户外广告与招牌设置规范》《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管理规范》《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四个榆林市地方标准，并按照《DB 6108T 42-2022 榆林市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指南》要求完成项目申请、立项、起草编制、调研、征求意见、送审、报批等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2.1 准备阶段：梳理和收集城市容貌管理、户外广告与招牌设置、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管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领域的现有文件、标准和操作流程，检索下载相关标准与文献资料，对榆林市城市容貌管理、户外广告与招牌设置、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管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情况进行调研，起草编制《城市容貌管理规范》《户外广告与招牌设置规范》《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管理规范》《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讨论稿（草稿）提交申请和立项。

2.2 初稿研制阶段：组织召开研讨会，邀请专家和业内人士共同修改完善地方标准，编制形成征求意见稿。

2.3 征求意见阶段：将《城市容貌管理规范》《户外广告与招牌设置规范》《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管理规范》《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四个标准提交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公开征求意见，同时线下广泛征求意见。在征求意见结束后对意见进行整理汇总处理，形成送审稿。

2.4 技术审查阶段：组织召开地方标准《城市容貌管理规范》《户外广告与招牌设置规范》《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管理规范》《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技术审查会，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文件，形成报批材料。

2.5 报批与发布阶段：将审查通过的《城市容貌管理规范》《户外广告与招牌设置规范》《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管理规范》《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和编制说明等报批材料提交至榆林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审核，配合项目单位完成发布、备案。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技术文献服务，即榆林市地方标准送稿审和报批稿文本（含电子稿）编制的技术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榆林市、西安市；
2. 技术服务期限：2023年3月01日-2024年1月31日；
3. 技术服务进度：2023年6月之前完成第一条之2.1标准的申请立项工作；2023年7月至2023年10月完成第一条之2.2标准的初稿研制工作；2023年10月至2023年11月完成第一条之2.3标准的意见征求与完善，形成送审稿；2023年11月完成第一条之2.4标准的技术审查并完善形成报批稿；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第一条之2.5标准的报批与发布，进行项目验收；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所编制的标准通过技术审查会验收，并取得报批稿准予报批的“榆林市地方标准报批稿复核意见”确认书；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2024年7月31日前。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待定。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编制标准所需要与甲方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提供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备及网络保障；

(2)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工作日内的工作餐饮；

(3) 指派项目联系人作为乙方协调标准编制所需的调研事宜；

(4) 为乙方提所需召开项目会议的合适场地，如内部研讨会、

专家咨询会、意见征询会、技术审查会等\_\_\_\_\_。

3. 其他: \_\_\_\_\_无\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视具体情况协商而定\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圆整(¥1140,000.00元)\_\_\_\_\_。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_\_\_\_\_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四十, 即人民币肆拾伍万陆仟圆整(¥456,000.00元)\_\_\_\_\_;

(2) 标准编制报批稿完成递送后十五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六十, 即人民币陆拾捌万肆仟圆整(¥684,000.00元)\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户名: 西安科技大学

账号: 10249201412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北广场支行

行号: 104791004633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工作人员承诺不以个人目的向乙方索取与项目无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对服务中所了解的技术资料严格保密, 在没有单位正式授权或批准的情况下, 不得随意在单位内、外部传播; 对乙方的研究成果, 在没有得到双方沟通认可的情况下, 不得以公开形式发表出版\_\_\_\_\_。

2. 涉及人员范围: 甲方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泄密责任: 相关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工作人员承诺不以个人目的向甲方索取与项目无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对服务中所了解的甲方技术资料严格保密, 不从事相关的产品研发服务。对甲方的工作资料, 在没有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 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涉及人员范围: 乙方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泄密责任: 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以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印章的书面函件形式提出的正式请求。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第一条中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所规定的内容以《城市容貌管理规范》《户外广告与招牌设置规范》《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管理规范》《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四个榆林市地方标准的送审稿和报批稿的报送资料(包括电子版)呈现。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城市容貌管理规范》《户外广告与招牌设置规范》《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管理规范》《园林绿

化养护管理规范》四个榆林市地方标准通过技术审查会验收，并取得报批稿准予报批的“榆林市地方标准报批稿复核意见”确认书。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组织召开榆林市地方标准标准送审稿技术审查会。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待定。

####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按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按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双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按合同总额的3%支付违约金或追究实际损失（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白军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孙林辉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服务工作的推进及遇到问题时的沟通与协调；

2. 技术服务合同的签订与费用支付和发票开具等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项目执行中，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经对方同意；
3. 项目服务履约完毕，完成验收。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无；
3. 无。
4. 无；
5.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项目完成过程中

需要外协支持时,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外协费用不超出合同总额的 35%。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景付 (签名)

2023年12月29日



乙方: 西安科技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小羽佳 (签名)

2023年12月29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